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021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2021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載於附件 A)，修訂《仲裁條例》(第 609 章)(“《仲裁條例》”)，以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簽署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載於附件 B)第二條和第三條。

#### 理據

2.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安排》”) (載於附件 C)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由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簽署，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sup>1</sup> 參考多年來的實踐經驗以及聽取仲裁業界的意見後，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磋商檢討《安排》。

3. 簽署《補充安排》旨在修訂《安排》，使《安排》與國際仲裁的現行慣例更全面地保持一致，過程中參考了《紐約公約》、內地和香港

---

<sup>1</sup>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前，內地與香港相互執行的仲裁裁決受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在紐約簽訂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規限。但《紐約公約》是國際協定，不適用於內地與香港特區之間仲裁裁決的執行。由於兩個司法管轄區之間並無相互執行的安排，因此香港的仲裁裁決不能在內地執行，而內地的仲裁裁決亦不能在香港特區執行。簽署《安排》就是為了就這情況作出補救。《安排》一方面盡可能參照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的處理辦法和《紐約公約》的精神，另一方面也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特區的相關法律和法規，以及(i)內地與香港特區、(ii)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及(iii)香港特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間就民商事互助簽署的安排。與《安排》的情況一樣，《補充安排》中所作出的修訂均根據《紐約公約》的精神提出，因此並沒有構成任何重大的政策改動。

4. 《補充安排》就以下幾方面對《安排》進行修訂 –

- (a)更明確地訂明在《安排》有關執行仲裁裁決方面涵蓋「認可」一詞；
- (b) 更明確地以明文釐清當事方可以在法院接受執行仲裁裁決的申請之前或之後申請保全措施；
- (c) 使仲裁裁決範圍的定義與國際上普遍採用的《紐約公約》的「仲裁地」定義方式保持一致；及
- (d) 免除以往在《安排》下的限制，允許當事方同時向內地和香港特區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

*修訂(a)：釐清認可仲裁裁決的事宜*

5. 《補充安排》第一條以符合國際仲裁慣例的做法，在《安排》中有關執行仲裁裁決方面包含了「認可」仲裁裁決的表述，以釐清及更明確地指出《安排》同時涵蓋為在內地法院執行香港仲裁裁決的目的而對仲裁裁決作出的認可。

6. 除《紐約公約》的標題外，在有關內地法律和法規<sup>2</sup>的標題及／或內文，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簽署的《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

---

<sup>2</sup> 例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仲裁司法審查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的第一條規定：「本規定所稱仲裁司法審查案件，包括下列案件：……(四)

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內地與澳門之安排》”)中(除執行程序外)亦有提及外國仲裁裁決的認可。但在簽署《補充安排》前，《安排》中卻未作此等引用。

*修訂(b)：釐清保全措施的申請*

7. 律政司注意到一些內地法院過去的一貫慣例，是應當事方的要求，在其接受根據《安排》提出的執行香港仲裁裁決申請之前或之後，對被申請人的資產採取保全措施。但在簽署《補充安排》前，《安排》中沒有列明這種做法。

8.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1L和21M條，香港特區法院可以在其接受執行仲裁裁決申請之前或之後，分別發出強制令和臨時濟助。

9. 參照《內地與澳門之安排》<sup>3</sup>，《補充安排》第四條釐清，根據《安排》，香港仲裁裁決的當事方可在內地法院接受執行該仲裁裁決申請之前或之後，向有關內地法院申請保全措施。

*修訂(c)：採用「仲裁地」為定義方式*

10. 在簽署《補充安排》前，按照《安排》的序言 –

---

申請認可和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仲裁裁決案件」(底線為本文所加，以作強調)

<sup>3</sup> 《內地與澳門之安排》第十一條列明：

「法院在受理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申請之前或者之後，可以依當事人的申請，按照法院地法律規定，對被申請人的財產採取保全措施。」

- (a) 內地仲裁裁決是指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所提供名單內的內地仲裁機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作出的仲裁裁決；及
- (b) 香港仲裁裁決是指在香港特區依據香港特區《仲裁條例》作出的仲裁裁決。

11. 《補充安排》採用仲裁地方式重新定義《安排》的適用範圍，以符合《紐約公約》下的現行國際仲裁慣例。如果當事方在其仲裁協議中選擇以香港作為仲裁地，則《仲裁條例》(即香港特區規範仲裁的成文法)將成為規管仲裁程序的程序法，而相關裁決亦會被認定為在香港作出。內地相關法律和法規中亦有採用仲裁地為定義方式的例子<sup>4</sup>。

12. 《補充安排》第二條修訂了《安排》的序言和第一條，以採用仲裁地的方式定義內地仲裁裁決和香港仲裁裁決 –

- (a) 內地仲裁裁決被定義為依據《中國仲裁法》作出的仲裁裁決；及
- (b) 香港仲裁裁決被定義為依據香港特區《仲裁條例》作出的仲裁裁決。

*修訂(d)：允許同時向兩地申請執行仲裁裁決*

13. 在簽署《補充安排》前，《安排》第二條第三款和《仲裁條例》第 93 條<sup>5</sup>禁止仲裁當事方在內地和香港特區同時申請執行同一仲裁裁決。

---

<sup>4</sup> 例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若干問題的解釋》第十六條規定：「對涉外仲裁協議的效力審查，適用當事人約定的法律；當事人沒有約定適用的法律但約定了仲裁地的，適用仲裁地法律；沒有約定適用的法律也沒有約定仲裁地或者仲裁地約定不明的，適用法院地法律。」(底線為本文所加，以作強調)

<sup>5</sup> 《仲裁條例》第 93 條列明：

在近期 *CL 訴 SCG* [2019] 2 HKLRD 144 案中，仲裁裁決債權人花了數年時間尋求在內地執行一項香港仲裁裁決後徒勞無功，隨後尋求在香港執行該裁決。香港的原訟法庭認為，在香港強制執行該裁決的訴訟已失去時效。<sup>6</sup> 由於過往《安排》禁止申請人同時向內地和香港特區法院提出執行的申請，此案透過認清原有《安排》下之方案的缺陷，扼要地顯示了改革的必要性。因此，《補充安排》第三條修訂了《安排》第二條第三款以免除此限制，為仲裁裁決債權人提供更佳保障。修訂同時設有保障條文，以確保申請人追討所得的金額總值不超過仲裁裁決確定的數額。

### 《補充安排》的重要性

14. 《補充安排》修訂(a)及(b)釐清了目前內地法律和法規中對有關事項尚未明確的立場。至於修訂(c)，採用以仲裁地方式重新定義的仲裁裁決範圍會令《安排》與現行國際仲裁慣例更全面地保持一致。針對如上文第 13 段引述的 *CL 訴 SCG* 案的不公情況，實施修訂(d)會解除以往《安排》對在內地和香港特區同時申請執行仲裁裁決的限制。

15. 全面實施《補充安排》有助促進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發展，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法律、促成交易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國際法律樞紐的地位。

---

#### 「93. 強制執行內地裁決的限制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已有人為強制執行某內地裁決，而在內地提出申請，則該裁決不得根據本分部強制執行。

(2) 如內地裁決並未藉在內地或任何其他地方(香港除外)進行的強制執行法律程序獲完全履行，則該裁決在該程序中未獲履行的部分，可根據本分部強制執行。」

<sup>6</sup> 雖然主審法官注意到仲裁裁決債權人在內地的強制執行程序完結前不能按《安排》在香港申請強制執行該裁決，亦評論到「儘管結果可能是不公平，但《安排》、相關的《仲裁條例》或[《時效條例》]本身均沒有明文規定仲裁裁決的成功當事方於內地作出執行申請的時間不應計算在時效期內。」，故最終仍只好判仲裁裁決債權人敗訴。

### 修改法例以實施《補充安排》

16. 《補充安排》修訂(a)無須透過制定新法例或修改香港現行法例來實施，因為根據現行《仲裁條例》第 92(2)條，可強制執行的內地裁決在執行以外的其他方面亦會被認可<sup>7</sup>。換言之，現行的香港法例已涵蓋了認可《安排》下內地裁決的相關規定，而此項修訂只是就這方面作了明確釐清。

17. 至於《補充安排》修訂(b)，由於修訂僅釐清和確認現行做法和法律狀況，因此無須修改法例。

18. 為實施《補充安排》修訂(c) 及與《補充安排》第二條保持一致，須修訂《仲裁條例》第 2(1)條中「內地裁決」的定義，並須廢除《仲裁條例》第 2(1)條中「認可內地仲裁當局」的定義，以及廢除《仲裁條例》第 97 條有關公布認可內地仲裁當局名單的規定。

19. 為實施《補充安排》修訂(d) 及與《補充安排》第三條保持一致，須廢除《仲裁條例》第 93 條。

20. 在內地，《補充安排》通過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頒布的司法解釋實施。在香港，由於《補充安排》的修訂(a)及(b)可透過現行

---

<sup>7</sup> 《仲裁條例》第 92 條列明：

**「92.內地裁決的強制執行**

(1) 在本分部的規限下，內地裁決—

(a) 可藉原訟法庭訴訟而在香港強制執行；或

(b) 可按強制執行第 84 條適用的裁決的同樣方式，在香港強制執行，而該條據此而適用於內地裁決，猶如在該條中提述裁決，是指內地裁決。

(2) 可按第(1)款所述般強制執行的內地裁決，須就一切目的而言，視為對各方具約束力，而任何一方均可據此於在香港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倚據該裁決作為抗辯或抵銷，或以其他方式倚據該裁決。

(3) 在本分部中，提述強制執行內地裁決，須解釋為包括倚據內地裁決。」

法律框架實施，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效。《補充安排》的修訂(c)及(d)將會在完成《仲裁條例》相關條文的所需修改後生效。內地與香港特區將於相關內部程序完成後，公布《補充安排》相關條文的生效日期。

## 條例草案

21. 下文撮述《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22.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仲裁條例》以全面實施《補充安排》。

23. 《條例草案》第 3 條修訂《仲裁條例》第 2 條中「內地裁決」的定義，並廢除該條中「認可內地仲裁當局」的定義，而《條例草案》第 5 條廢除《仲裁條例》第 97 條。其效果是，不論仲裁裁決是否由根據《仲裁條例》第 97 條公布的名單所指明的仲裁當局作出，只要它是按照《中國仲裁法》作出的，便可根據《仲裁條例》強制執行。故此不再需要公布上述名單。

24. 《條例草案》第 4 條廢除《仲裁條例》第 93 條，以解除該條文對強制執行內地裁決的限制。其效果是，就執行某內地裁決而言，可在內地和香港同期作出強制執行的申請。

25. 除上述修訂外，《條例草案》亦透過第 3 條對《仲裁條例》第 2 條中內地的定義作出輕微文本修訂，及透過第 7 條在《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 609 章，附屬法例 A)的附表中加入四個《紐約公約》新締約方，藉此更新該附表。

## 立法程序時間表

2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                       |             |
|-----------------------|-------------|
| 刊登憲報                  |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
|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br>階段和三讀 | 另行通知        |

## 建議的影響

27. 上述建議對財政、經濟、環境、可持續發展、公務員、性別或生產力均沒有影響，亦對家庭沒有重大影響。

28. 上述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不會影響《仲裁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 諮詢

29. 律政司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徵詢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sup>8</sup>的意見，諮詢委員會支持簽署《補充安排》和修改《仲裁條例》的有關建議。香港法律執業者及仲裁界亦普遍對簽署《補充安排》表示歡迎。<sup>9</sup>

---

<sup>8</sup> 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負責就香港的仲裁推廣工作向律政司提供意見和協助。

<sup>9</sup> 例如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發布的新聞稿 (<https://www.hkiac.org/zh-hans/news/hong-kong-and-mainland-china-strengthen-arrangement-enforcement-awards>)(簡體中文版)；Law.com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發布的文章 ([https://www.law.com/international-edition/2020/12/08/hong-kong-mainland-china-strengthen-mutual-enforcement-of-arbitral-awards/?kw=Hong%20Kong%2C%20Mainland%20China%20Strengthen%](https://www.law.com/international-edition/2020/12/08/hong-kong-mainland-china-strengthen-mutual-enforcement-of-arbitral-awards/?kw=Hong%20Kong%2C%20Mainland%20China%20Strengthen%20)

30. 律政司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會議上，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簡述《補充安排》的簽署情況，以及為實施《補充安排》而對《仲裁條例》作出的修訂建議。事務委員會成員對建議不持異議，香港大律師公會也在會上對建議表示支持。

## 宣傳安排

31. 我們會在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處理有關查詢。

## 查詢

32.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918 4343 與律政司民事法律科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仲裁小組署理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孔慶雯女士聯絡。

律政司

2021 年 2 月 10 日

---

[20Mutual%20Enforcement%20of%20Arbitral%20Awards&utm\\_source=email&utm\\_medium=enl&utm\\_campaign=intnewsalert&utm\\_content=20201209&utm\\_term=lawint](#))( 英文 版 ) ； 以 及 香 港 開 電 視 的 有 關 訪 問 節 目 (<http://www.hkopentv.com/#/videopage/BW02860>)。一些法律執業者及仲裁員亦發表了有關支持簽署《補充安排》的文章，見 <https://www.legalhub.gov.hk/#>。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仲裁條例》，以實施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以及作出輕微文本修訂；並更新《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 年仲裁(修訂)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2 部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第 2 部

### 修訂《仲裁條例》

#### 2. 修訂《仲裁條例》

《仲裁條例》(第 609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內地裁決*的定義 ——

##### 廢除

“由認可內地仲裁當局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在內地”

##### 代以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

- (2) 第 2(1)條 ——

##### 廢除*內地及認可內地仲裁當局*的定義。

- (3) 第 2(1)條 ——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內地* (Mainland)指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的中國其他部分；”。

#### 4. 廢除第 93 條(強制執行內地裁決的限制)

第 93 條 ——

##### 廢除該條。

#### 5. 廢除第 97 條(認可內地仲裁當局名單的公布)

第 97 條 ——

廢除該條。

---

### 第 3 部

#### 修訂《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

##### 6. 修訂《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

《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 609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7 條。

##### 7. 修訂附表

附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帕勞

埃塞俄比亞

湯加

塞拉利昂”。

---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仲裁條例》(第 609 章)(《**主體條例**》)，以實施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訂立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

2. 草案第 3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 條中**內地裁決**的定義，並廢除該條中**認可內地仲裁當局**的定義，而草案第 5 條廢除《主體條例》第 97 條。其效果是，不論仲裁裁決是否由根據《主體條例》第 97 條公布的名單所指明的仲裁當局作出，只要它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作出的，便可根據《主體條例》強制執行。故此不再需要公布上述名單。
3. 草案第 4 條廢除《主體條例》第 93 條，以解除該條文對強制執行內地裁決的限制。其效果是，就某內地裁決而言，即使在內地同期亦有尋求強制執行的申請，該裁決仍可在香港強制執行。
4. 除上述修訂外，本條例草案亦 ——
  - (a) 對《主體條例》第 2 條中**內地**的定義，作出輕微文本修訂(參閱草案第 3 條)；及
  - (b) 在《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 609 章，附屬法例 A)的附表中，就 1958 年在紐約簽訂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加入 4 個新締約方(參閱草案第 7 條)。

##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 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

依據《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第十一條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協商，作出如下補充安排：

一、《安排》所指執行內地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仲裁裁決的程序，應解釋為包括認可和執行內地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仲裁裁決的程序。

二、將《安排》序言及第一條修改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五條的規定，經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特區）政府協商，現就仲裁裁決的相互執行問題作出如下安排：

“一、內地人民法院執行按香港特區《仲裁條例》作出的仲裁裁決，香港特區法院執行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作出的仲裁裁決，適用本安排。”

三、將《安排》第二條第三款修改為：“被申請人在內地和香港特區均有住所地或者可供執行財產的，申請人可以分別向兩地法院申請執行。應對方法院要求，兩地法院應當相互提供本方執行仲裁裁決的情況。兩地法院執行財產的總額，不得超過裁決確定的數額。”

四、在《安排》第六條中增加一款作為第二款：“有關法院在受

理執行仲裁裁決申請之前或者之後，可以依申請並按照執行地法律規定採取保全或者強制措施。”

五、本補充安排第一條、第四條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效，第二條、第三條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有關程序後，由雙方公布生效日期。

本補充安排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深圳簽署，一式兩份。

最高人民法院  
副院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律政司司長

##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 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五條的規定，經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特區）政府協商，香港特區法院同意執行內地仲裁機構（名單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經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供）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所作出的裁決，內地人民法院同意執行在香港特區按香港特區《仲裁條例》所作出的裁決。現就內地與香港特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有關事宜作出如下安排：

一、在內地或者香港特區作出的仲裁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有關法院申請執行。

二、上條所述有關法院，在內地指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在香港特區指香港特區高等法院。

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在內地不同的中級人民法院轄區內的，申請人可以選擇其中一個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不得分別向兩個或者兩個以上人民法院提出申請。

被申請人的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既在內地又在香港特區的，申請人不得同時分別向兩地有關法院提出申請。

只有一地法院執行不足以償還其債務時，才可就不足部分向另一地法院申請執行。兩地法院先後執行仲裁裁決的總額，不得超過裁決數額。

三、申請人向有關法院申請執行在內地或者香港特區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應當提交以下文書：

- (一) 執行申請書；
- (二) 仲裁裁決書；
- (三) 仲裁協議。

四、執行申請書的內容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為自然人的情況下，該人的姓名、地址；申請人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情況下，該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名稱、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 被申請人為自然人的情況下，該人的姓名、地址；被申請人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情況下，該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名稱、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三) 申請人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當提交企業註冊登記的副本。申請人是外國籍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當提交相應的公証和認證材料；

(四) 申請執行的理由與請求的內容，被申請人的財產所在地及財產狀況。

執行申請書在內地應當以中文文本提出，裁決書或者仲裁協議沒有中文文本的，申請人應當提交正式證明的中文譯本。

五、申請人向有關法院申請執行內地或者香港特區仲裁裁決的期限依據執行地法律有關時限的規定。

六、有關法院接到申請人申請後，應當按執行地法律程序處理及執行。

七、在內地或者香港特區申請執行的仲裁裁決，被申請人接到通知後，提出證據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審查核實，有關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

(一) 仲裁協議當事人依對其適用的法律屬於某種無行為能力的情形；或者該項仲裁協議依約定的准據法無效；或者未指明以何種法律為準時，依仲裁裁決地的法律是無效的；

(二) 被申請人未接到指派仲裁員的適當通知，或者因他故未能陳述意見的；

(三) 裁決所處理的爭議不是交付仲裁的標的或者不在仲裁協議條款之內，或者裁決載有關於交付仲裁範圍以外事項的決定的；但交付仲裁事項的決定可與未交付仲裁的事項劃分時，裁決中關於交付仲裁事項的決定部分應當予以執行；

(四) 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庭程序與當事人之間的協議不符，或者在有關當事人沒有這種協議時與仲裁地的法律不符的；

(五) 裁決對當事人尚無約束力，或者業經仲裁地的法院或者按仲裁地的法律撤銷或者停止執行的；

有關法院認定依執行地法律，爭議事項不能以仲裁解決的，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或者香港特區法院決定在香港特區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八、申請人向有關法院申請執行在內地或者香港特區作出的仲裁裁決，應當根據執行地法院有關訴訟收費的辦法交納執行費用。

九、1997年7月1日以後申請執行在內地或者香港特區作出的仲裁裁決按本安排執行。

十、對1997年7月1日至本安排生效之日的裁決申請問題，雙方同意：

1997年7月1日至本安排生效之日因故未能向內地或者香港特區法院申請執行，申請人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可以在本安排生效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人為自然人的，可以在本安排生效後一年內提出。

對於內地或香港特區法院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至本安排生效之日拒絕受理或者拒絕執行仲裁裁決的案件，應允許當事人重新申請。

十一、 本安排在執行過程中遇有問題和修改，應當通過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區政府協商解決。